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文开福先生（文开福先生持有合力泰总股数为428,873,064股，占合力泰总股数的13.76%）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补充表决议案：

- 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债”的议案》**
-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3、《关于增加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1-3项议案为公司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3项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有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提案后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将刊登于2019年12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